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勝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勝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李勝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經由社群軟體「Facebook」廣告得知可從事收款、轉交等工作後，即進而以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各為「Qoo」、「速」等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人士（下各稱「Qoo」、「速」）進行聯繫；詎李勝富雖知悉渠等應係具相當結構之詐騙集團組織，其所收取之款項應為詐騙集團行騙之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收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猶不顧於此，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參與由「Qoo」、「速」、暱稱為「小蟀2.0」之不詳成年男子（下稱「小蟀2.0」）及其他不詳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負責向被害人收款並轉交款項等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李勝富遂與「Qoo」、「速」、「小蟀2.0」、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自稱「林雅惠」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3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周勝美聯繫，

01 佯稱可下載「福邦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先儲值款
02 項以便操作云云，致周勝美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
03 地交付款項；李勝富則依「Qoo」、「速」之指派，先以
04 「速」傳送之資料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
05 之工作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理財存款憑條，並在附表編號2
06 所示理財存款憑條之「經辦人」欄偽簽「王仁軍」之署名1
07 枚，而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
08 附表編號2所示之理財存款憑條（私文書）後，於113年9月1
09 6日10時2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行使出示
10 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周勝美閱覽，藉此假冒為
1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邦公司）之外派專員「王仁
12 軍」，向受騙之周勝美收取現金新臺幣68萬元，同時交付如
13 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與周勝美收執而行使
14 之，足生損害於周勝美、「王仁軍」及福邦公司。李勝富收
15 取上開款項後，旋依「Qoo」、「速」指示在上述地點附近
16 將該等款項轉交與「小蟀2.0」，俾該人再行上繳；李勝富
17 即以上開分工方式與「Qoo」、「速」、「小蟀2.0」、該詐
18 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周勝美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
19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
20 因周勝美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另經警
21 陸續查獲如附表所示之物。

22 二、案經周勝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按本件被告李勝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2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27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28 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30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3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1 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
02 敘明。

03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05 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周勝美於警詢中證述遭詐騙
06 之過程明確（警卷第26至28頁），且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
07 足憑，亦有被告之「Telegram」聯絡紀錄、對話紀錄（警卷
08 第14至20頁）、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內之相關照片
09 （警卷第20至21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10 （警卷第22至23頁）、附表編號2所示之理財存款憑條影本
11 （警卷第36頁）、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理
12 財存款憑條之翻拍照片（警卷第55頁）、告訴人與不詳詐騙
13 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不實之投資APP畫面資料
14 （警卷第57至6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搜索扣押
1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62至65頁）、本院公務電話
16 紀錄（本院卷第8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
17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19 「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
20 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
21 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
22 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
23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
24 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
25 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
26 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
27 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
28 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犯罪所
29 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Qoo」、「速」
30 等人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
31 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

01 各情自知之甚詳；且被告與「Qoo」、「速」等人素不相
02 識，亦無任何信賴基礎，竟僅須依從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
03 款、轉交行為即可能輕易獲取報酬，顯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
04 作之常態。況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尚須假冒他人名義
05 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相關文件，被告亦從未受僱於福邦公
06 司，卻仍偽以福邦公司外派專員之名義對外收取款項，益見
07 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已充分認知其所收取之財物應係詐欺
08 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款項，將因此
09 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而被告既已知悉上開情
10 形，竟僅為求獲取報酬，仍依「Qoo」、「速」等人之指示
11 出示不實之工作證、理財存款憑條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轉交
12 與「小蟀2.0」，以此實施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觀上除有偽
14 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外，同時具有3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其所為即均係以自己犯罪之
16 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17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18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19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20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21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22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應亦有足夠之認識。本案
23 中除被告、「Qoo」、「速」、「小蟀2.0」外，尚有實際向
24 告訴人施行詐術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
25 自己達3人以上，且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
26 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
27 之工作，其同時接觸者亦即有「Qoo」、「速」、「小蟀2.
28 0」等人，被告顯已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
29 結構，其猶聽從「Qoo」、「速」等人之指示參與上開收款
30 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參與犯罪組織及3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2 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05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06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07 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08 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
09 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
10 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
11 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
12 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
13 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
14 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
15 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
16 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
17 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
18 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
19 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0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21 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Qoo」、「速」、「小蟀2.0」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係
23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
24 罪組織，已如前述，且該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
25 以事實欄「一」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
26 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經由「F
27 acebook」廣告得知訊息後進而以「Telegram」與「Qoo」、
28 「速」等人聯繫，依渠等之要求擔任「面交車手」，先列印
29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
30 理財存款憑條（私文書），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理財存款憑
31 條之「經辦人」欄偽簽「王仁軍」之署名而偽造該等文件，

01 藉此表彰其受福邦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等文件為憑據之意，
02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各屬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行
03 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同時出示上述
04 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造之理財存款憑
05 條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仁軍」
06 及福邦公司，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
07 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
08 處；且被告收取款項後轉交與「小蟀2.0」之行為，復已造
09 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又被告
10 於本案前未曾因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遭起訴或論罪，上開犯行
11 係被告首次因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起訴；故核被告所為，係
1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
14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5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9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0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1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2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3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24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5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6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7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28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29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30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31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Qoo」、「速」等人之指示向告訴人

01 行使偽造之工作證、理財存款憑條而收取款項後轉交與「小
02 蟀2.0」，然被告主觀上已知悉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
03 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
04 告與「Qoo」、「速」、「小蟀2.0」、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
05 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
06 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
07 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
08 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
09 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0 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
11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理財存
13 款憑條上之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4 其等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
15 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前
16 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
17 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8 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
19 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
20 係，得評價為一行為；且上開犯行亦係被告首次因參與犯罪
21 組織罪嫌經起訴，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22 罪、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罪5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處斷。

26 (五)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在
28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案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已獲有犯
29 罪所得，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最高法院
30 113年度臺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爰依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02 入，又不知戒慎行事，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Qoo」、
03 「速」等詐騙集團組織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
04 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
05 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
06 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
07 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
08 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
09 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及其他相類
10 案件前尚無刑事前案紀錄，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
11 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
12 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另案遭羈
13 押前從事超商店員之工作，須扶養父親及祖母（參本院卷第
14 11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18 詐欺犯罪，業如前述；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則均屬供被告犯
19 罪所用之物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
2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附表編號2所示之理
21 財存款憑條，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
22 印文、署名。

23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否認已因上開犯行獲
24 取酬金，且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曾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
25 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28 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29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3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01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2 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
03 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
04 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
05 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
06 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
07 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
08 該等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
09 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其餘扣案物品或僅具證物之性質，或與本案無關，無從以本
11 判決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4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
15 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
16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吳宜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王仁軍，職務：外派專員，部門：外勤部。
2	福邦證券理財存款憑條1張	(1)列印後其上之「儲匯理財專用公章」欄即有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之印文1枚，被告並自行書寫日期（113年9月16日）、金額，於「經辦人」欄偽簽「王仁軍」之署名1枚。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3	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枚）	被告與「Qoo」、「速」等人聯繫使用之物。
4	證件套1個	被告向告訴人展示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證時使用之物。
5	剪刀、美工刀、直尺各1支	被告偽造、裁切上開文件時使用之物。
6	夾紙板1個	被告向告訴人展示附表編號2所示理財存款憑條時使用之物。